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言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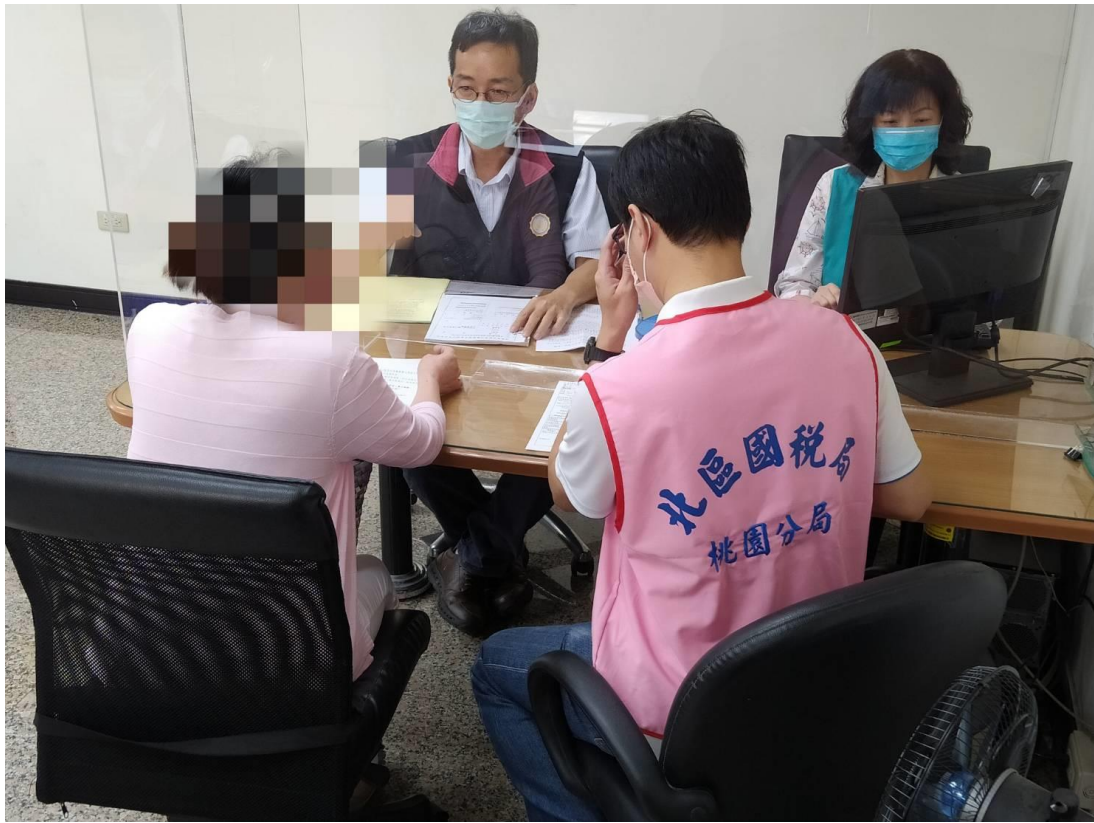
編號：111-112

媽媽賣房欠稅高二女兒扛 桃園分署告知媽媽不繳後果

桃園市一位楊姓少女（17 歲）109 年間出售繼承取得之台北市大安區房產後，欠稅新台幣（下同）35 萬餘元未繳，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查出本件欠稅原因是楊女母親張女（61 歲）賣房未繳房地合一稅，因該房產係登記在楊姓少女名下，因此稅款應由未成年、就讀高二的楊女負擔，桃園分署通知張女到場告知未繳納後果，張女表示會分期繳清！

楊女為張女與楊姓牙醫所生，楊姓牙醫在 108 年間與張女離婚，不久即因病過世，留下台北市大安區房產由楊女繼承。張女將繼承登記楊女名下之房產，於 109 年 1 月間以 2,500 萬元賣出，繳完銀行貸款後還剩 204 萬餘元全部花光，卻未繳納房地合一稅 35 萬餘元。桃園分署日前通知張女到場，告知如欠稅未繳，楊女出社會後的第一份工作，將面臨扣薪問題。而張女賣房所得扣除房貸後尚有 204 萬元餘款，繳納房地合一稅 35 萬餘元並無困難，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將來不排除聲請管收張女，張女當場表示會分期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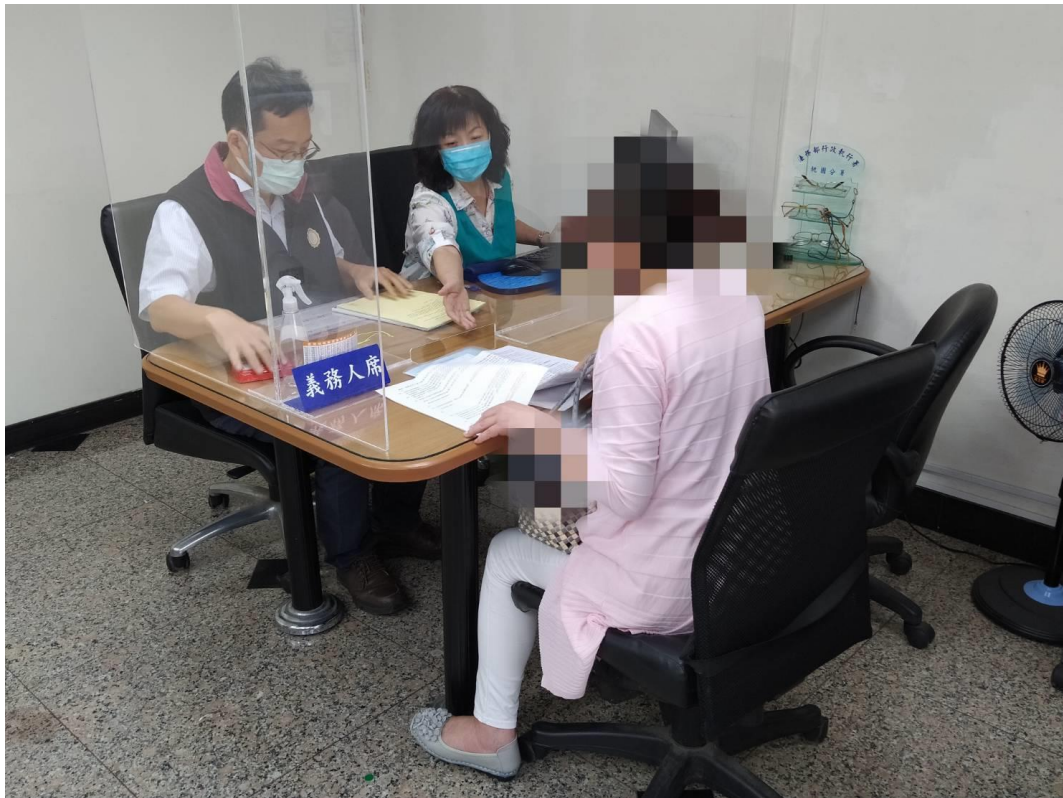
桃園分署呼籲，義務人收到繳款通知後，務必於期限內繳清，以免衍生滯納費用，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動產、不動產，得不償失！對於有履行能力卻故不繳納者，必要時將施以拘提、管收之強制作為，以維護公法債權及租稅正義！





(上圖：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稅務人員說明欠稅原因畫面)





(上圖：張女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說明畫面)